

沈阳市红十字会

关于举办 2024 年“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” 沈阳市职工技能大赛暨急救救护师资技能 大赛的预通知

为深入贯彻《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及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》有关精神，推动“十四五”时期沈阳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省红十字会《关于举办第二届辽宁省红十字应急救援师资技能大赛的预通知》和市总工会《2024 年“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”沈阳市职工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要求，由市总工会主办，市红十字会承办 2024 年“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”沈阳市职工技能大赛暨急救救护师资技能大赛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地点

2024 年 8 月中旬（具体竞赛时间地点以正式通知为准）

二、参赛人员

1. 凡热爱红十字事业，具有良好的道德素养的救护师资皆可报名参赛。

2. 所有参赛选手需成为红十字应急救援师资 6 个月（含）以上。

3. 往届省、市救护师资大赛获奖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

赛。

三、报名方式 and 报名时间

参赛选手需按照户籍所在地向当地红十字会报名，各区、县（市）红十字会汇总参赛选手信息，并于8月8日前将《参赛选手登记表》和参赛选手所需资料报送至市十字会赈济救护部。

选手报名所需资料：参赛选手本人身份证电子版（正反面）、一寸近期免冠电子版照片（白底色，jpg格式，10kb左右），救护资质证书及注册信息，以压缩文件（zip）的形式报送。

四、比赛内容

应急救护师资的救护业务水平及教学能力。

五、比赛安排及奖励

根据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工作实际要求，竞赛设理论答题、实践操作、授课技能3个项目。

（一）理论考试：

重点考核选手应急救护师资理论知识掌握水平。理论考试参赛选手在纸质试卷上答题，并将答案填写在答题纸上，闭卷考试。答题时间40分钟，满分为100分。试题类型包括填空题、选择题、简答题等。

参考用书为《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基本知识传播手册》（2008版）、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的救护教材《救护师资教程》（上、中、下册）《救护员》《家庭急救》《水上救生》《救护师资教程》修订内容、《救护员》修订内容。

（二）实操竞赛：

重点考核选手应急救护师资实际操作能力，包括心肺复苏和 AED 操作和创伤救护操作，其中创伤救护操作考核内容为七项，赛前选手以抽签的方式从七项考核内容中抽取一项进行竞赛。比赛时 5 人一组同时进行比赛。评委根据选手表现进行评分，实操竞赛时间约为 3-5 分钟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（三）授课竞赛：

重点考核选手现场授课和课件制作能力，授课内容围绕“红十字救在身边”主题，讲述红十字运动、气道异物梗阻、创伤救护、常见急症、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等，项目包括红十字起源、红十字标识、中国红十字历程、红十字职责、突发心脏急症、糖尿病急症、哮喘、癫痫、地震、触电、溺水、烧烫伤共 12 项，选手在赛前根据 12 项授课内容自行制作授课课件，比赛时以现场授课形式进行展示。评委根据选手表现进行评分，授课时间为 10 分钟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六、竞赛日程安排

第一阶段（组织动员阶段）：各区、县（市）红十字会同动员救护师资报名参赛。

第二阶段（报名阶段）：各区、县（市）红十字会上报参赛选手登记表及选手资料。

第三阶段（初赛前培训阶段）：在竞赛正式开始前，对报名参赛选手进行赛前培训。

第四阶段（初赛阶段）：进行初赛，选取初赛前 50 名救护师资参加决赛。

第五阶段（决赛前培训阶段）：在决赛前，对参加决赛的 50 名参赛选手进行赛前培训。

第六阶段（决赛阶段）：举行决赛，赛后颁奖表彰。

七、竞赛积分和选拔方式

竞赛初赛共有两部分组成：第一部分理论竞赛答题满分为 100 分。第二部分实操竞赛项目的心肺复苏和 AED 使用，满分 100 分。

初赛中，理论竞赛得分占初赛成绩总分的 30%，心肺复苏和 AED 使用得分占初赛成绩总分的 70%。按照初赛成绩由高到低取前 50 名师资进入决赛，其中理论答题成绩占决赛成绩总分的 30%，心肺复苏和 AED 使用成绩占总成绩的 15%。

竞赛决赛共有两部分组成：第一部分为实操竞赛中的创伤救护，满分为 100 分，得分占总分的 15%。第二部分为授课竞赛，满分为 100 分，得分占总分的 40%。

大赛不设并列奖项，总成绩最高的为第一名，以此类推，确定所有参赛选手的最终名次。遇成绩相同者，按实操成绩高低进行排名。进入决赛的选手由市红十字会授予证书。

八、相关要求

1.各区、县（市）红十字会积极组织救护师资参赛，按时间节点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2.《实操考核范围及技术标准》《授课评分标准》等相关文件见附件。

- 附件：1.参赛选手报名表
2.实操考核范围及技术标准
3.授课形式及技术标准

联系人：张晓品

电 话：22700592 13130330005

电子邮箱：zjjhb-shszh@shenyang.gov.cn

